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一、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苏汇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苏汇资管转让其所有的莱茵达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于新增对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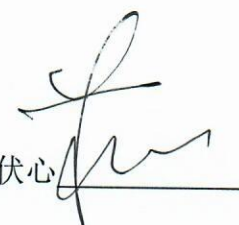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莱茵达公司提供借款，满足莱茵达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借款按不低于公司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张剑先生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对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裴平、蒋伏心、杨荣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裴 平  蒋伏心  杨荣华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